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 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 閩南語認證種子教師培訓增能課程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業務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的：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閩南語認證研習講師，擴大認證研習講師來源，進而增加研習場次，藉以提升所轄學校校內擔任本土語言教學現職（含代理代課）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比例。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
- 三、協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肆、辦理日期：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共計 2 日。

伍、辦理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67 號)

陸、參加對象：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其閩南語認證研習規劃，就中央輔導團本土語言組團員、各直轄市、縣（市）本土語言指導員及本土語言輔導小組輔導員、各級學校現職教師中薦派適當人員前來受訓。

柒、報名方式：

- 一、請研習人員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研習業務」項下報名，填妥研習人員資料，收到審核通過 e-mail 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需搭專車往返及素食者，報名時請務必點選。

捌、其他說明事項：

- 一、中央輔導團本土語言組團員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由輔導群年度經費項下支應；本土語言指導員、本土語言輔導員、各級學校現職教師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差旅費請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據辦理申請。
- 二、凡全程參與人員，依規定核給 14 小時研習時數。

玖、實施內容：(如附件)

拾、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非由本輔導群業務實施計畫支應〉

拾壹、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教育部國教署 106 學年度閩南語認證種子教師培訓增能課程（第二梯次）

課程表（豐原）

日期		11/21	11/22
星期		二	三
早晨	06:00	起床	
	07:30-08:00	早餐	
	07:50	準備	
上	第一節 08:10 09:00	9:20 專車於豐原火車站準時發車 綜合大樓一樓 報到	閩南語認證口語測驗實務 黃文俊老師
	第二節 09:10 10:00		
午	第三節 10:10 11:00	閩南語認證書寫測驗實務 黃文俊老師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說明及評分規準 程俊源教授
	第四節 11:10 12:00		
12:00~12:50		午餐	
下	第五節 13:30 14:20	閩南語認證聽力測驗實務 王崇憲老師	閩南語認證聽力及口語資源運用 鄭安住老師
	第六節 14:30 15:20		
午	第七節 15:30 16:20	閩南語認證閱讀測驗實務 王崇憲老師	閩南語認證閱讀及書寫資源運用 鄭安住老師
	第八節 16:30 17:20		
17:30~18:10		晚餐	賦歸
備註		生活輔導員：黃文俊、王崇憲 研習時數：14 小時 研習人數：50 人	